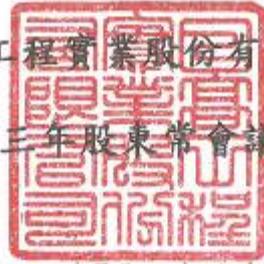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36 號 10F）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持有股份 29,032,72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220,000 股之 87.39%，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陳鴻文



記錄：陳韻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錄。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
-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林心彤會計師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032,723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8,493,665 權	98.14%
反對權數：1,274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37,784 權	1.85%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虧損 43,339,618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25,345 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2,357,047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5,40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9,262,627 元。此次分配 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 9,262,627 元。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u>金額</u>	<u>小計</u>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31,725,345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3,339,61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5,4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7,047
轉入保留盈餘		<u>2,357,04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9,262,627)</u>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9,262,627)</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u>(9,262,627)</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032,723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8,493,665 權	98.14%
反對權數：1,274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37,784 權	1.8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51-53 頁。

(三)提請 公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032,723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8,493,665 權	98.14%
反對權數：1,274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37,784 權	1.85%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三) 提請 公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032,723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8,493,665 權	98.14%
反對權數：1,274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37,784 權	1.85%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鴻文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轉任本公司董事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 113 年股東常會補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三)經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定資格條件。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何文賢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荷銀光華投顧董事長 荷銀光華投信基金管理 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金融研訓院 菁英講座	無	否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S1209*****	何文賢	28,455,147

## 六、其他議案

案由：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明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內容
獨立董事	何文賢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032,723 權

項目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8,455,147 權	98.13%
反對權數：1,290 權	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539,767 權	1.86%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 九、附錄

###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預算與實際比較詳如附表一。實際營業收入達預算77%，未達預算原因除受烏俄戰爭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工資調漲，另因舊有工案仍待業主驗收結案中，新工案尚未簽約等因素，故整體營收不及預算，造成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衰退，致使稅前淨利虧損。

而112年度與111年度獲利能力比較，詳如附表二。112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衰退，主因在於專案工程執行成本高於預估成本預算，故112年度的純益率較111年度衰退173.76%，致每股盈餘減少132.14%。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項目	112年度 實際	112年 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37,179	568,500	77%
營業毛利	-18,066	46,400	-39%
營業淨利	-43,398	18,400	-236%
稅前淨利	-39,236	17,200	-228%
稅後淨利	-43,339	3,760	-1153%
每股盈餘	-1.30	0.11	-1182%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8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5	-4.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13.06	-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11.81	-3.88
	純益率(%)	-9.91	-3.62
	每股盈餘(元)	-1.30	-0.56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日高公司應逐步在目前全球景氣低迷期間，對原有營業體系加強經營效益與客戶商機。另外，加速配合大環境尋求新的發展方向，公司應在原有熟悉工程基礎上，除中鋼公司外，提高目標客戶加大關注半導體業、石化業、能源業(發電廠)、水泥廠的能源政策發展減碳策略走向與機會。建立更良好技術與工程基礎，以轉虧為盈不斷壯大。目前已規劃及申請中的經濟部研發能專相關補助項目有：1.新式耐高溫防氫氣腐蝕儲槽與管件製造技術應用；2. CH<sub>4</sub>甲烷(天然氣)產氫及碳粉技術；3. 水泥低碳原料及低碳燃料。上述項目將於今年度(113年)儘速推動技術發展目標，是使日高公司具有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增加公司營利，更能提高與國外或其他單位在技術競爭或合作的條件。

#### 二、113年度營業重點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本年度除持續提供中鋼集團各廠區之生產設備製造工程及駐廠維修服務外，亦積極參與中龍鋼鐵廠之高爐大修整建工程。
2. 日高公司長期經營且高比率承接中鋼集團工作，建立良好經營基礎。雖在112年度營業結果顯示很不理想，但在長期與整體趨勢分析，日高具有良好的發展能量與條件。因此，日高公司應加強重點如下列幾項：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加強現場教

育與工安要求、時時注意全球變化商機趨勢、儘速規劃落實日高公司在氫能減碳發展相關項目技術與競爭力。

3. 日高公司應在原有熟悉工程基礎上，配合能源發展減碳策略，目標客戶除中鋼公司外，將大力關注半導體業、石化業、能源業(發電廠)、水泥廠的走向與機會。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方向，是使日高公司具有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增加公司營利，更能提高與國外或其他單位在技術競爭或合作的條件。延伸長期配合的中鋼、台塑、中油、台電等大型企業的氫能減碳的開發過程中把握機會。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場及競爭者均在台灣，由於產業特性進入障礙高，對鋼鐵廠生產設備具有製作安裝及修護經驗者不多，可保有較佳之競爭優勢，並積極朝向儲運管伴設備材料之耐腐蝕及集塵減碳系統建置，強化核心競爭能力。

#### (二)法規環境

為達到全球碳中和目標，歐盟公布於2023年05月17日起「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又稱碳關稅)法案生效，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引入 CBAM 的過渡期。台灣面對新形成的「貿易壁壘」，以中鋼每年 2200 萬噸的超高碳排放量為例，我國為如期推動碳費徵收，環境部已於2023年12月01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同月29日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自2024年元旦起，規定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製造業為收費對象，開始盤查碳排放量，中鋼因排碳有價時代每年將多付出66億碳稅。

本公司為綜合性統包工程服務公司，所從事之各項業務皆符合法令規定，也需要儘速派員學習碳稅盤查及計算等知識，使公司及時配合法規及服務相關客戶。

####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未來在政府為逐步達成2050年碳中和政策的總體經營環境下，日高公司主要客戶的鋼鐵業、石化業，及能源業(發電廠)、水泥廠的CO2排放嚴重，在政府積極推動減碳排政策下，具來龐大的商機。

本公司將在原有基礎上，重視工安以更好服務爭取目前既有客戶穩定發展更多業務。並積極提高自身技術能力與商場信息，以爭取相關市場機會。

董事長：陳鴻文



總經理：周賢昌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進德



獨立董事 詹益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人準用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p><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b>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b></p>	<p><b>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b></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del>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del></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del>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del></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訂。</p>
<p>第二十九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p>	<p>第二十九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修護合約，民國 112 年度此工程修護之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05,127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93%，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上述勞務收入主要係於客戶處所依據修護施作工令單所列施工項目，按實際作業時間計價並於驗收後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係仰賴客戶端依實際施作情形所編製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修護工令筆數眾多且各施作人員之單價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工程修護勞務收入之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勞務收入（包括單項檢修、定修及停機大修、設備故障搶修等等）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相符，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勞務收入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業主報支單之請領數量核與修護工令實際數量一致，且單價核與工程修護合約單價表一致，並驗算其勞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與帳載勞務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燁

陳明燁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68,852	41	\$ 291,511	4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8,7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55,357	8	55,536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08,103	16	127,292	1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49,310	8	60,40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387	-	6,7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2,009</u>	<u>73</u>	<u>550,152</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166,351	25	173,73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671	-	3,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013	-	1,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736	1	4,98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3,524	1	3,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295</u>	<u>27</u>	<u>186,676</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1,304</u>	<u>100</u>	<u>\$ 736,82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30,000	20	\$ 150,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0,186	3	18,88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4,650	1	24,69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3,393	5	29,5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4,594	2	15,501	2
2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38	-	4,0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九)	179	-	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713	-	6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8,383	3	14,3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856	-	2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396</u>	<u>34</u>	<u>258,054</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1,209	3	22,05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9,088	6	40,12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2,112	1	2,8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011	-	1,0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20</u>	<u>10</u>	<u>66,04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89,816</u>	<u>44</u>	<u>324,098</u>	<u>44</u>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32,200	50	332,200	45
3210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8,715	1	8,71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29	5	32,4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9,261)	(1)	26,64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68	4	64,155	9
3400	其他權益	7,405	1	7,6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71,488</u>	<u>56</u>	<u>412,730</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61,304</u>	<u>100</u>	<u>\$ 736,8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昌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4520	營建工程收入	\$ 32,052	7	\$ 98,096	19
4600	勞務收入	<u>405,127</u>	<u>93</u>	<u>416,092</u>	<u>8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7,179</u>	<u>100</u>	<u>514,18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 76,811)	( 18)	( 119,045)	( 23)
5600	勞務成本	<u>( 378,434)</u>	<u>( 86)</u>	<u>( 380,753)</u>	<u>( 7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455,245)</u>	<u>( 104)</u>	<u>( 499,798)</u>	<u>( 97)</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 18,066)	( 4)	14,390	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二 及二七)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u>( 25,332)</u>	<u>( 6)</u>	<u>( 26,932)</u>	<u>( 6)</u>
6900	營業淨損	<u>( 43,398)</u>	<u>( 10)</u>	<u>( 12,542)</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3,934	1	584	-
7010	其他收入	4,280	1	1,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9	-	2,078	1
7050	財務成本	<u>( 5,381)</u>	<u>( 1)</u>	<u>( 4,076)</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62</u>	<u>1</u>	<u>( 348)</u>	<u>-</u>
7900	稅前淨損	( 39,236)	( 9)	( 12,890)	(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 4,103)</u>	<u>( 1)</u>	<u>( 5,747)</u>	<u>( 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 43,339)</u>	<u>( 10)</u>	<u>( 18,637)</u>	<u>( 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5)	-	\$ 2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4,733	1	1,1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 3,289)	-	14,54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及二三)	658	-	( 2,909)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97</u>	<u>1</u>	<u>13,02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242)</u>	<u>( 9)</u>	<u>(\$ 5,614)</u>	<u>( 1)</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30)</u>		<u>(\$ 0.56)</u>	
9810	稀 釋	<u>(\$ 1.3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昌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持盈餘公積金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除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買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A1	30,200	\$ 302,000	\$ 8,715	\$ 27,370	\$ 15,935	\$ 75,586	(\$ 1,602)	(\$ 3,476)	\$ 424,528
B1	-	-	-	5,059	-	( 5,059)	-	-	-
B3	-	-	-	-	( 10,857)	10,857	-	-	-
B5	-	-	-	-	-	( 6,184)	-	-	( 6,184)
B9	3,020	30,200	-	-	-	( 30,200)	-	-	-
D1	-	-	-	-	-	( 18,637)	-	-	( 18,637)
D3	-	-	-	-	-	285	11,638	1,100	13,023
D5	-	-	-	-	-	( 18,352)	11,638	1,100	( 5,614)
Z1	33,220	332,200	8,715	32,429	5,078	26,648	10,056	( 2,376)	412,730
B3	-	-	-	-	( 5,078)	5,078	-	-	-
D1	-	-	-	-	-	( 43,339)	-	-	( 43,339)
D3	-	-	-	-	-	( 5)	( 2,631)	4,733	2,097
D5	-	-	-	-	-	( 43,344)	( 2,631)	4,733	( 41,242)
Q1	-	-	-	-	-	2,357	-	( 2,357)	-
Z1	33,220	\$ 332,200	\$ 8,715	\$ 32,429	\$ -	(\$ 9,261)	\$ 7,405	\$ -	\$ 371,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品



會計主管：陳雅卿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236)	(\$ 12,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4	8,352
A20900	財務成本	5,381	4,076
A21200	利息收入	( 3,934)	( 584)
A21300	股利收入	( 4)	( 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438	( 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89	9,953
A31150	應收帳款	11,092	15,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14	95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	( 26)
A32125	合約負債	1,301	( 1,040)
A32130	應付票據	( 20,046)	( 31,490)
A32150	應付帳款	3,881	( 5,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94)	( 9,722)
A32200	負債準備	83	( 1,9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6	(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914)	( 26,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4	5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08)	( 1,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88)	( 26,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	( 2,1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	( 1,0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	( 1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	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52	( 2,8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5,000	\$ 2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5,000)	( 2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777)	( 25,4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6,1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	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97)	( 6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190)	( 4,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696)	27,6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727)	15,9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2,659)	14,0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11	277,5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852	\$ 291,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昌



會計主管：陳雅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修護合約，民國 112 年度此工程修護之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94,244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92%，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上述勞務收入主要係於客戶處所依據修護施作工令單所列施工項目，按實際作業時間計價並於驗收後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係仰賴客戶端依實際施作情形所編製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修護工令筆數眾多且各施作人員之單價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工程修護勞務收入之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勞務收入（包括單項檢修、定修及停機大修、設備故障搶修等等）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相符，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勞務收入之單價與數量計算清單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業主報支單之請領數量核與修護工令實際數量一致，且單價核與工程修護合約單價表一致，並驗算其勞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與帳載勞務收入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163,586	25	\$ 125,889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	-	8,7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41,030	6	40,93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	108,103	17	127,292	1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48,069	7	57,26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375	-	6,6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163</u>	<u>55</u>	<u>366,714</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18,628	18	179,61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八)	166,351	25	173,73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2,671	-	3,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013	-	1,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4,711	1	4,96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3,524	1	3,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7,898</u>	<u>45</u>	<u>366,266</u>	<u>50</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659,061</u>	<u>100</u>	<u>\$ 732,980</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30,000	20	\$ 150,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20,186	3	18,88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六)	4,650	1	24,696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32,282	5	28,4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4,470	2	13,730	2
2201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438	-	4,0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及二九)	179	-	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713	-	6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8,383	3	14,3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848	-	2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5,153</u>	<u>34</u>	<u>235,238</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1,209	3	22,05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9,088	6	40,12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2,112	1	2,8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11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420</u>	<u>10</u>	<u>65,01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87,573</u>	<u>44</u>	<u>320,250</u>	<u>44</u>
	<b>權益 (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32,200	50	332,200	45
	<b>資本公積</b>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715	1	8,715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29	5	32,4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78	1
3350	(待攤銷虧損) 未分配盈餘	( 9,261 )	( 1 )	26,64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168</u>	<u>4</u>	<u>64,155</u>	<u>9</u>
3400	其他權益	7,405	1	7,6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71,488</u>	<u>56</u>	<u>412,730</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59,061</u>	<u>100</u>	<u>\$ 732,9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昌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4520	營建工程收入	\$ 32,052	8	\$ 98,096	20
4600	勞務收入	394,244	92	399,392	8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6,296</u>	<u>100</u>	<u>497,48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 76,811)	( 18)	( 119,045)	( 24)
5600	勞務成本	( 366,073)	( 86)	( 367,821)	( 7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442,884)</u>	<u>( 104)</u>	<u>( 486,866)</u>	<u>( 98)</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 16,588)	( 4)	10,622	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二及 二七)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 24,574)	( 6)	( 26,181)	( 5)
6900	營業淨損	<u>( 41,162)</u>	<u>( 10)</u>	<u>( 15,559)</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3,622	1	247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4,280	1	1,0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二)	( 208)	-	1,85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5,381)	( 1)	( 4,07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 478)	-	3,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35</u>	<u>1</u>	<u>2,735</u>	<u>-</u>
7900	稅前淨損	( 39,327)	( 9)	( 12,824)	(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4,012)	( 1)	( 5,813)	( 1)
8200	本年度淨損	<u>( 43,339)</u>	<u>( 10)</u>	<u>( 18,637)</u>	<u>( 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5)	-	\$ 2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4,733	1	1,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 3,289)	( 1)	14,54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十 及二三)	658	-	( 2,9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97	-	13,02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42)	( 10)	(\$ 5,614)	( 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30)		(\$ 0.56)	
9810	稀 釋	(\$ 1.30)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昌



會計主管：陳雅貞





日高 中興 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 (件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轉撥補助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30,200	\$ 302,000	\$ 8,715	\$ 27,370	\$ 15,935	(\$ 1,602)	\$ 424,528
B1	-	-	-	5,059	-	-	-
B3	-	-	-	-	( 10,857)	-	-
B5	-	-	-	-	-	-	-
B9	3,020	30,200	-	-	-	-	( 6,184)
D1	-	-	-	-	-	-	( 18,637)
D3	-	-	-	-	-	11,638	1,100
D5	-	-	-	-	-	11,638	1,100
Z1	33,220	332,200	8,715	32,429	5,078	10,036	412,730
B17	-	-	-	-	( 5,078)	-	-
D1	-	-	-	-	-	-	( 43,339)
D3	-	-	-	-	-	( 2,631)	4,733
D5	-	-	-	-	-	( 2,631)	4,733
Q1	-	-	-	-	-	-	( 2,357)
Z1	33,220	\$ 332,200	\$ 8,715	\$ 32,429	\$ 5,078	\$ 7,405	\$ 371,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昌



會計主審：陳雅貞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327)	(\$ 12,8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4	8,352
A20900	財務成本	5,381	4,076
A21200	利息收入	( 3,622)	( 247)
A21300	股利收入	( 4)	( 4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78	( 3,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438	( 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89	9,953
A31150	應收帳款	9,191	5,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54	1,01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	( 26)
A32125	合約負債	1,301	( 1,040)
A32130	應付票據	( 20,046)	( 31,490)
A32150	應付帳款	3,787	( 3,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3	( 7,388)
A32200	負債準備	83	( 1,9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603)	( 35,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2	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17)	( 1,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98)	( 36,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	( 9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	( 1,0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	( 1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225	36,3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97	34,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5,000	\$ 2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5,000)	( 2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777)	( 25,4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97)	( 6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6,1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190)	( 3,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664)	27,7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438)	1,4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697	27,5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89	98,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586	\$ 125,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周賢昌



會計主管：陳雅貞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p>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字 第 112000 4167 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六條之一</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p>	<p><b>第六條之一</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b>第二十二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b>第二十二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p>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401010 疏濬業</li> <li>2.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li> <li>3. <u>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u></li> <li>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li> <li>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li> <li>6. <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li> <li>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li> <li>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li> <li>9.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li> <li>1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11.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li> <li>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li> <li>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14. E603100 電焊工程業</li> <li>15. <u>E603110 冷作工程業</u></li> <li>16. E603120 噴砂工程業</li> <li>17. <u>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u></li> <li>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li> <li>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20. <u>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li> <li>21. <u>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li> <li>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li> <li>23.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li> <li>2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li> <li>25. <u>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u></li> <li>2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li> <li>27.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li> <li>28.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li> <li>29.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li> <li>30.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31. <u>E901010 油漆工程業</u></li> <li>32.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li> <li>33. <u>EZ02010 起重工程業</u></li> <li>34. EZ03010 熔爐安裝業</li> <li>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li> <li>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li> <li>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li> <li>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li> </ol>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有關各種機械及電氣工程之設計及水力機械及發電廠設備、各型泵浦及抽水站設施、垃圾焚化處理及水、污水處理、起重設備、吊車、開門及除塵機設施、油槽、塔槽、貯槽、壓力容器及配管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工程、粉體輸送及各型輸送設備、冷凍空調冷卻水塔水電及防火系統工程、各型自動控制系統工程、國內外有關施工業務。</u></li> <li>2. <u>測量鑽探土方工事(非營造業)之業務。</u></li> <li>3. <u>有關金屬表面防護塗料施工及有關一般油漆工程承攬。</u></li> <li>4. <u>鋼架鋼結構鐵工修護工程及重機械冷作修護工程、機械加工工程(限在客戶工廠內施工)。</u></li> <li>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li> <li>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li> <li>7. E401010 疏濬業</li> <li>8.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li> <li>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li> <li>10.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li> <li>11.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li> <li>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li> <li>1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li> <li>1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li> <li>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1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1. 輥輪加工。2. 齒輪加工。3. 水力機械。4. 特殊鋼裁減設備。5. 製鋼設備)</li> <li>1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li> <li>18. <u>E201010 景觀工程業</u></li> <li>19. <u>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u></li> <li>20. <u>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u></li> <li>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li> <li>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li> <li>23. 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li> <li>2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26. E603100 電焊工程業</li> <li>27. E603120 噴砂工程業</li> </ol>	<p>條次調整／配合公司實際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9. E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u>  <u>40. E13010 核子工程業</u>  <u>41. E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u>  <u>42. E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u>  <u>4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u>4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4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  <u>4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u>4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u>4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u>49.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u>  <u>5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51.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5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53. JE01010 租賃業</u>  <u>5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u>  5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30.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u>  <u>3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u>32.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u>  <u>33.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u>  <u>34.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u>  <u>35.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u>  <u>3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u>  <u>37. EZ03010 鎔爐安裝業</u>  <u>3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39.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u>  <u>40. EZ07010 鑽孔工程業</u>  <u>41. EZ08010 測量工程業</u>  <u>42.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u>  <u>43. E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u>  <u>44. E13010 核子工程業</u>  <u>45. E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u>  <u>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為止。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為止。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修訂。</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3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4 年 9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4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7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7 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3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4 年 9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4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7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7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9 月 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5 月 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1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7 月 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7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9 月 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5 月 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1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7 月 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7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p>	